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被繼承人資料申請書	
申請人姓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
申 請 人户籍地址	市 縣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 里 郷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
電 話	
被繼承人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)
	□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※收費標準: 1.僅查詢證券帳戶明細者,每人次(注
申查詢項	□證券交易資料 □證券成交資料 (年月日至年月日) □證券委託資料
	(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一、親自申請:
檢具文件	(一) 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(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):須出示申請人身分證正本,並繳交本申請書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、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、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。如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,應以護照、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、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為身分證明文件。(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返還,繳交影本) (二) 申請人為繼承人:須出示申請人身分證正本,並繳交本申請書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、繼承人現在戶口名簿、繼承系統表、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。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,應併出示法定代理人資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、父母無法共同代理之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、相關股資監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;如申請於對人或大陸也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為身分證明文件。(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返還,繳交影本) (三) 申請人如受輔助宣告,且其宣告事項含括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,本中心或證券商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。 二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: 除檢具文件同「親自申請」外,應出示受託人之身分證(或護照或外僑居留證)正本,並繳交本申請書、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、委託授權書。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*查驗證件正本後,請於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